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前 言.....	1
一、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3
二、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4
三、 结论意见.....	4

前 言

致：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生态”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蒙草生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海龙投资”）所合计持有的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路兴”或“标的公司”）6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得到了蒙草生态、鹭路兴的如下保证：蒙草生态、鹭路兴以及鹭路兴全体股东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全部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与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蒙草生态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及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本所为蒙草生态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一致，本所为蒙草生态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鹭路兴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鹭路兴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5 月 3 日领取厦门市翔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260127438U），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据此，交易双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蒙草生态已持有鹭路兴 60%的股权。

2、 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约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6,825.00 万元。

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审验情况

2016 年 7 月 5 日，蒙草生态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张勇、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家）已确定的认购对象发送《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

2016 年 7 月 7 日，上述 4 名（家）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蒙草生态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2016 年 7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58 号），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7 日 17:00 止，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收到蒙草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的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262,499,998.20 元。

4、 本次交易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7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551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止：（1）蒙草生态已收到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等股东投入鹭路兴 60%的股权，该等股权作价 27,300.00 万元，其中：采用发行股份方式 20,475.00 万元、现金支付方式 6,82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股本) 25,340,342.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79,409,658.00 元; (2) 蒙草生态已收到张勇、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等 4 名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 262,499,998.20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4,920,225.47 元,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 39,772,727.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15,147,498.47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 由 937,538,232.00 元增加至 1,002,651,301.00 元。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2016 年 7 月 19 日, 蒙草生态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根据该《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公司向王再添等 7 名交易对方和张勇等 4 名发行对象发行的合计 65,113,06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 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6、过渡期损益事宜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交易基准日之前鹭路兴的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在过渡期内, 鹭路兴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 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鹭路兴的股权比例在交割完成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二、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蒙草生态已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办理完毕验资、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新增股份上市等手续, 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交易对方部分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或履行条件尚未出现, 对于尚未出现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 在该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 相关承诺方将需履行相应协议或承诺。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

理完毕，涉及的新增股份的验资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且新增股份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2、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的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蒙草生态尚需就本次交易办理新增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蒙草生态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律 师：张宗珍

律 师：陈贵阳

2016年7月28日